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租赁船舶为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期租协议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主业聚焦、降低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天津西南海运有限公司签订2艘船舶期租协议，满足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26万吨ACN联合生产装置项目二阶段原材料准时供应，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现代重工和三星重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符合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主业聚焦、降低经营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现代重工和三星重工签订合计4艘船舶建造合同，满足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26万吨ACN联合生产装置项目二阶段原材料准时供应，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独立董事：高长有、潘煜双、费锦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